

鍋爐每日作業檢點表

檢查週期：作業前

檢查月份	年 月	設備位置／設備編號	單位主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備註		
方法	目視	檢查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檢查內容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	
1	爐胴是否無損傷、變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煙管或水管是否無局部過熱或洩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外殼、磚壁、保溫是否無損傷、鬆弛、龜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燃料輸送泵及管線是否無損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噴燃器是否無損傷及污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過濾器是否無堵塞或損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煙道是否無洩漏、損傷及風壓異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火燄檢出裝置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燃料切斷裝置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水位調節裝置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給水裝置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壓力表及水位計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人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，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。
 2. 檢查結果：正常狀態打 v，異常狀態打 x，當日無作業畫 /。
 3. 依據法令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4 條。
 4. 資料保存年限三年

鍋爐每月定期檢查表 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表

使用部門	設置場所 機(編)號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		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基準	檢查方法	結果	改善措施內容	改善追蹤
一	本體	胴體、端板、爐壁應無漏汽及損傷	目視			
		水管(或煙管)應無破漏、損傷	目視			
		外殼或磚壁應無損傷	目視			
		安裝基礎應良好	目視			
二	燃燒裝置	油加熱裝置及燃料輸送裝置應無損傷	目視			
		噴燃器及油過濾器應無堵塞或損傷	拆卸清理			
		主燃燒器及霧化機構應無損傷及污染	目視			
		煙道、煙囪應無破漏、損傷及風壓異常	目視、聽覺			
		耐火材、燃燒保護材應無崩落或損傷	目視			
		鼓風機、抽風機、節氣閥應無異常作動及損傷	聽覺			
		爆發門應無損傷	目視			
		供油槽、油位調節器、油位計應無損傷	目視			
三	自動控制裝置	自動啟動、停止裝置機能應無異常	目視、聽覺			
		主安全控制器之作動情形應無異常	目視、聽覺			
		火燄檢出裝置機能應無異常	目視			
		燃料切斷裝置機能應無異常	測試			
		燃料量、空氣量控制裝置應無異常	測試			
		汽水鼓玻璃水位計應良好	目視			
		水位調節閥作動情形應無異常	手動測試			
		低水位遮斷器之作動情形應無異常	排水測試			
		壓力調節器裝置機能應無異常	目視、手觸			
		壓力表應無異狀	目視			
		溫度控制系統應無異常	目視			
警報系統應無異常	測試					
		自動吹灰控制系統應無異常	測試			
		電線連接端子部、繼電器接點應無污損異常	目視			
四	附屬裝置及附屬品	給水、給油、蒸汽、加藥配管應無洩漏、銹蝕	目視			
		安全閥、釋放閥應無洩漏或損傷	目視			
		空氣預熱器應無損傷或堵塞	目視、聽覺			
		給水泵、注水器作動情形應無異常	聽覺、手觸			
		水處理裝置機能應無異常	目視、聽覺			
		水位計應無損傷及異常	目視			
		蒸氣管及停止閥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	目視			
		排煙監視裝置系統應正常	目視			
				管線吊架應無銹蝕、損傷	目視	
說明	1.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32、34、64條及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第27條規定辦理，並作記錄保存三年。 2.委由外包商代檢時，場所負責人與單位主管等仍需簽認。 3.檢查結果：正常√，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△，異常須送修或改善×					
檢查人員：	場所負責人：	單位主管：				